



#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

初稿完成記者會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李國增

# 壹、制定目的-1

- 一、商業事件之特性：
  - (一) 複雜性與專業性
  - (二) 必須迅速解決
  - (三) 裁判必須具有可預測性



# 壹、制定目的-2

- 二、回應外界設置商業法院之呼聲

# 壹、制定目的-3

- 三、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106年5月22日第二分組第一次增開會議)

- 商業法院之設立，可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等要求，司法院應推動設立，並就其管轄事件之範圍、是否為專屬管轄、採二審終審制或三審終審制及法官專業人數與專家證人制度之採行等事項，研擬相關配套。

## 貳、草案內容

- 全文6章81條
- 第一章 總則 (§1-§19，共19條)
- 第二章 商業調解程序 (§20-§32，共13條)
- 第三章 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 (§33-§65，共33條)
- 第四章 商業非訟程序 (§66-§70，共5條)
- 第五章 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 (§71-§75，共5條)
- 第六章 附則 (§76-§81，共6條)

# 參、本草案制訂重點-1

- 一、專業、迅速審理：
  - 設立商業法院，採二級二審制，遴選受專業訓練之法官擔任商業法院法官，並搭配商業調查官等專業輔助人員。

## 參、本草案制訂重點-2

### ● 二、明定重大商業事件範圍：

- 1. 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價)額在1億元以上者。
- 2. 因有價證券詐欺、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短線或內線交易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規定，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價)額在1億元以上之訴訟。

## 參、本草案制訂重點-3

-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及投保中心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事件。
- 4.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爭議事件。
- 5. 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且其公司資本額在5億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爭議事件。



## 參、本草案制訂重點-4

- 6. 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信託法等所生民事法律關係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價)額在1億元以上，且經當事人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
- 7.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
- 8.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或非訟事件。



# 參、本草案制訂重點-5

- 三、律師強制代理：
  - 應委任律師或由具律師資格者代為  
本法所規定所有程序行為。

# 參、本草案制訂重點-6

- 四、科技之運用：
  - 1. 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 (e-filing)。
  - 2.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遠距聲音及影像傳送科技設備進行審理。

## 參、本草案制訂重點-7

### ● 五、調解前置程序：

- 本法之商業事件應先行調解，並遴聘具相關專門學識之人為調解委員，以提升調解委員所提出調解方案之專業性與信服度，尊重商人自治及協助其自主解決紛爭。

# 參、本草案制訂重點-8

## ● 六、當事人查詢制度：

- 1. 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列舉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或請求說明，以評估訴訟策略，加速程序之進行。
- 2. 法院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可使訴訟之進行更具效率。

## 參、本草案制訂重點-9

- 七、採行專家證人制度：
  - 1. 當事人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
  - 2. 當事人得進一步以書狀對他造之專家證人提出詢問，或通知專家證人到庭陳述意見。

# 參、本草案制訂重點-10

- 八、秘密保持命令：
  - 於程序中提出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持有人得聲請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以兼顧真實之發現及營業秘密之維護。

# 參、本草案制訂重點-11

- 九、其他規定：
  - 1. 當事人得於訴訟進行中訂立仲裁協議。
  - 2. 強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釋明程度。
  - 3. 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撤銷之損害額之推定。